

中国儿童中心

中儿发字〔2022〕2号

中国儿童中心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儿童中心校外教育师资建设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与各校外教育单位协同创新的教师发展专业平台，旨在服务国家校外教育发展重大战略，推动校外教育师资建设的科学化、专业化。

第二条 基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挥儿童校外教育阵地作用，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党的领导，立足国家重大需求，汇集优秀专业人才，建立灵活、开放、高效的运行机制，坚持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研究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中国儿童中心负责基地的统筹规划、遴选认定、建设管理等。

第五条 基地所在单位要把基地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基地所在单位负责相关项目与人员政治把关，选优配强工作力量，落实招生计划、办公场所、经费保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等。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基地可依托所在单位有关机构专业力量设置，加强管理，不设分中心或分支机构。所在单位任命基地负责人并报中国儿童中心备案。

第七条 基地应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指导。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由基地聘任。

第八条 基地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门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本领域价值立场正确、专业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人员。基地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对所有成员进行综合审核，把好思想政治关。

第九条 各基地必须在中国儿童中心的指导下，规范使用名称、标识。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开展校外教育与师资建设相关研究。开展校外教育基础理论、实践应用、教师发展、国际比较等领域的课题研究，发布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探索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教材学材建设。基于研究，探索建设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教材学材，引导校外教育及师资建设的教材学材改革方向，增强育人功能。

第十二条 建设校外教育与师资培养的课程体系并开展相关教学实践。基于研究、教材学材研发等工作，推进校外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等优质课程建设，开展校外教育教师培训实践，进一步检验完善课程建设。

第十三条 建设校外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数据中心。汇集校外师资队伍建设与发展相关信息，分析国内外师资培训研究及建设动态，为校外师资队伍建设研究与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促进校外教育与师资建设的成果交流与传播。搭建平台协同创新，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外教育与教师发展相关成果交流活动，推动校外教育、校外师资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基地应每年向中国儿童中心提交年度工作计划、中期汇报、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成果包括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与著作、培训案例及与培训相关的各类材料等。提交的成果须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并注明“基地培训成果”或“作者系基地人员”。上述工作报告需包括各项工作任务规划、进展情况、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中国儿童中心定期组织各基地工作交流。鼓励基地之间开展多学科、多学段合作研究，实现优势互补。中国儿童中心负责收集基地研究动态等相关信息供参考交流。

第十七条 批准成为基地的单位，将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经费收支等有关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参照执行。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十八条 中国儿童中心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重点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基地应对出现价值立场错误、学术不端、制造负面舆论、泄密、擅自公开发布或出版培训成果等情况的人员进行及时处理，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所在单位应责令基地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应追究基地负责人责任。对于因上述情况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国儿童中心依程序撤销基地资格，对于故意隐瞒事实不报的，追究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以基地名义开展的所有事宜（如科研课题、教材建设、教师培训、研讨会议等）均须经中国儿童中心书面审核。未经中国儿童中心同意开展相关活动视情节作出处

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撤销基地资格等。基地开展活动引起纠纷的，由基地所在机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基地所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并报中国儿童中心备案。中国儿童中心对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